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 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定如下：

第一条

缔约双方持有效外交、公务护照的非常驻缔约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过境、停留和出境，免办签证，自入境之日起每180日可停留不超过90日。

第二条

缔约双方主管部门根据各自法律法规，可将缔约另一方持外交、公务护照公民的免签停留期延长至90日以上。

第三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不包括本协定第四条所述人员），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四条

持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的护照的外交、领事代表机构及国际组织中常驻人员，包括其持外交、公务护照的家庭成员，任期内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过境、停留，免办签证，但需在首次入境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第五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六条

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第七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八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九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

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十一 条

一、缔约双方在本协定解释或执行中产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或谈判解决。

二、本协定经缔约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修改内容根据本协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生效。

第十二条

一、缔约双方各自完成为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后一份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第30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失效。

三、本协定由缔约双方政府授权的代表签署，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三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